

立法會 CB(2)1895/01-02(03)號文件

## 新界漁民聯誼會的信頭

香港應行高官問責制

新界漁民聯誼會

本會認為問責制適合任何一個社會上推行的，是任何當權者均普遍採用的一種管治手段，其區別只是負責對象不同而已。況且，每個人做事必需要有責任感，如做事沒責任感，就對任何人都唔公平。如：一間公司，經理做錯事，他需否負責任呢？問責制的推行，只是要各人做有責任感地做好工作，不論職位高低，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責任，做好本份，所以香港應推行高官問責制。

將推行的問責制，由總數十四位問責高官組成的新架構將比以前精簡，結構更趨合理。一旦克服了過往體制中權責不清、有權無責的弊端，大可扭轉董建華首任內因施政不利導致政府行為與市場脫節所致結構性危機，重新凝聚民間步出經濟低谷的信心，再振香港的聲威。